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15 日
文	字第1826 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38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因應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9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上開醫事執登人員對象截至114年12月7日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率為73%（全國71.6%），因應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儘速就近至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- 四、因應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本局將於官網每日更新尚存疫苗庫存之院所名單（<https://gov.tw/RZj>），建議民眾於前往先致電院所確認疫苗餘量，以避免撲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

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擬定網站

轉知院所

胡叮君.114.12.15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

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

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